

# 宁波国家高新区(新材料科技城)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甬高科办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激励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创新发展、做大做强，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，增强我区经济实力，决定开展领军企业评定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定类型设置

1. 领军企业 5 家；
2. 重点骨干企业 10 家；
3. 优势成长企业 10 家；

4. 优质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 5 家。

## 二、评定原则

按照“自愿申报、择优评定”原则，次年 1 月份进行评定。上述 1-4 项评定类型涉及数据均以区统计部门和税务部门数据为准。

## 三、评定方式

### 1. 领军企业

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，对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以及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其它行业企业进行排序。以增加值、增加值增速、实缴税收、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、20 分、30 分、10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5%（减完按负分计算），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前 2 位的工业企业和前 3 位的其它行业企业评定为领军企业。

### 2. 重点骨干企业

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，对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企业，以及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其它行业企业进行排序。以增加值、增加值增速、实缴税收、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、20 分、30 分、10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2%（减完按负分计算），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评定为重点骨干企业。

### 3. 优势成长企业

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，对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

营收增速 20%以上的企业进行排序。以增加值、增加值增速、实缴税收、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30 分、40 分、10 分、20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%（减完按负分计算），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评定为优势成长企业。

#### 4. 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

（1）优质金融服务机构。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。以高新区企业贷款余额、贷款余额增速、高新区贷款企业数、贷款企业数增速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25 分、25 分、25 分、25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%，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前 2 位的银行评定为优质金融服务机构。

（2）优质金融创新机构。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。以创新产品个数、创新产品服务区内贷款企业家数、贷款余额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40 分、40 分、20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%，三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第 1 位的银行评定为优质金融创新机构。

（3）优质保险创新机构。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。以保险创新产品个数、保险创新产品保费收入、保险创新产品赔付金额、实缴税收、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30 分、30 分、20 分、10 分、10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%，五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第 1 位的保险机构评定为优质保险创新机构。

(4) 优质投资服务机构。评定采用评分指标排序计分法。以投资企业金额、投资企业家数、投资高新区企业金额、投资高新区企业家数为评分指标，第一名分别得 25 分、25 分、25 分、25 分，第二名起每减一名次得分分别减 10%，四项得分合计为综合得分。综合排名第 1 位的投资机构评定为优质投资服务机构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 要求申报企业为在区内注册并依法经营、纳税，依法向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的企业。区直属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纳入申报评定范围。

2. 原则上以法人为单位申报。实际控制人相同的区内企业可以合并申报。

3. 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保事件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取消评比资格。

#### **五、申报企业需提交的材料**

1. 《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3. 各奖项需要的证明材料：领军企业、重点骨干企业、优势成长企业提供经营指标一览表（附件 2）、财务报表、统计报表；优质金融服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；优质金融创新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相关材料。

#### **六、评定程序**

1. 经发局负责在每年 1 月初组织企业申报;
2. 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共同提出初审意见;
3. 初审意见报管委会审定;
4. 入选名单由管委会发文予以公布。

## 七、评定奖励

对评定为领军企业、重点骨干企业、优势成长企业、优质金融服务和创新机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八、附则

1. 集团公司和要求合并参与评选的企业, 按月向区统计部门上报合并报表。

2. 实缴税收是指企业评定年度实际入库高新区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的总和(不包括免抵调)。

3. 评分指标原则上采用评定年度全年数据, 对部分在评数据尚未公布的指标采用 11 月份止的累计数。

4. 同一家企业满足多个类型条件,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

5. 无法提供评价指标数据的企业不参与本次评选, 企业增加值扭亏为盈的按增速最高分计分。

6. 金融产品创新是指商业银行或保险机构为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, 通过引入新技术, 采用新策略, 构建新组织, 开拓新市场, 在金融产品方面开展的各项新活动, 最终体现为银行或保险机构

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提高，以及创造和更新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产品。

7.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原甬高科〔2017〕44号文件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领军企业评定活动申请表
2.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经营指标一览表



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



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 1

##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领军企业 评定活动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 基本情况	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	主营业务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 企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军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骨干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势成长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质金融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质金融创新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质保险创新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质投资服务机构			
申请理由				
附件材料				

附件 2

## 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企业经营指标一览表

申报单位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指标名称	____年	上年	同比增速
1	营业收入			
2	净利润			
3	三税合计			
其中：	实缴增值税			
	实缴企业所得税			
	实缴个人所得税			



---

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管委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1月22日印发

---